

109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及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休假補助規定比較一覽表

人事處製

項目	公務人員	工友
規定	1.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2. 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&A	1. 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8 日函 2. 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109 年休假補助費相關事項 Q&A
每年應休畢日數	由 14 日調降為 10 日	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不得限制
是否應於休假日方得使用國旅卡	不限於休假日，惟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，以遵守辦公紀律	同公務人員
休假補助費及其補助額度	1. 最高總額 16,000 元，未具休假 10 日資格者，按所具休假日數，以每日 1,600 元計算發給休假補助費。 2. 補助總額在 8,000 元以內屬自行運用額度；其餘則屬觀光旅遊額度。 3. 當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 2 日者，酌給相當 2 日之休假補助費(3,200 元)，屬自行運用額度，任職前同一年度內已核給補助部分應予扣除。	1. 以當年度累計實際休假日(時)數，以每日 1,600 元、每小時 200 元計算，最高總額 16,000 元。 2. 補助總額在 8,000 元以內屬自行運用額度；其餘則屬觀光旅遊額度。 3. 當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日數未達 2 日，酌給相當 2 日休假補助費 3,200 元(休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日時數工資合計最高 3,200 元)，屬自行運用額度。
放寬行業別	珠寶銀樓業及儲值性商品納入補助範圍，惟水費、電費、瓦斯費等，係以某段連續期間使用情形計費，仍不得以國旅卡刷卡申請休假補助費。	同公務人員
是否跨年度使用國旅卡	跨年度使用國旅卡刷卡消費，依其實際刷卡消費日期之年度請領該年度之休假補助費，不得擇一年度請領。	同公務人員
休假逾 10 日以外之國內休假補助	按實際休假日(時)數比例支給休假補助費，以每日 600 元、每小時 75 元計算。	同公務人員
未休畢之休假	1. 應休畢日數(10 日)以外，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，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。 2. 部分或全部如保留至次年實施者，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，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。	1.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當年度未休畢休假日(時)數折算工資。 2. 如保留遞延次一年度實施，保留之休假日(時)數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且須優先扣除。
放寬國旅卡使用規定	除公務人員本人外，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如具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之情形無法參加觀光旅遊，經服務機關認定，當年補助均屬自行運用額度。	同公務人員
其他事項	無	有關國旅卡使用方式，包括自行運用額度、觀光旅遊額度、使用行業別等相關事宜，仍均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。

製表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5 日。